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集中競價減持股份計劃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周貴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南京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貴祥先生、李韜之先生及夏德傳先生；非執行董事：沈見龍先生、鄧偉明先生及易國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克勤先生、熊焰韜女士及朱維馴先生。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公告日，中国华融持有公司 52,155,524 股 A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所持股份来源为股权置换所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中国华融因自身经营需求，拟减持不超过 18,276,770 股 A 股，占公司总股本 2%。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按市场价格进行减持。减持方式是集中竞价。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京熊猫”）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收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155,524	5.71%	协议转让取得： 52,155,52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316,367	1.35%	2021/10/25~ 2022/4/22	8.70-10.19	2021 年 9 月 25 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 数量(股)	计划减 持比例	减持方 式	竞价交易减 持期间	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原 因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18,276,770 股	不超过： 2%	竞价交 易 减 持，不 超过： 18,276, 770 股	2022/5/20 ~ 2022/11/19	按市场 价格	协议转让 (股权置换 所得)	自身经营需 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重组事宜完成后，中国华融持有公司 8,281.1667 万股 A 股，占总股本的 9.06%。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2015 年 1 月 10 日、6 月 18 日、8 月 7 日、8 月 18 日、8 月 27 日、10 月 2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临 2014-078、临 2015-001、034、048、051、053、061) 及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华融承诺:自南京熊猫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中国华融不减持、不转让所持股份;6个月期满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承诺时间:2015年8月17日;期限:自该等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6个月。

截止公告日,中国华融承诺已履行完毕。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中国华融承诺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中国华融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中国华融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